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5215820264206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供货商（乙方）：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326-000211069	上汽大通SH6591H4DB-NS中型客车	SH6591H4DB-NS	1(件)	240700.00	240700.00
总价（元）		240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407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注：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愿接受相关处罚。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玉明

地址：

电话： 13918554109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3日

乙方： 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初旻

地址：

电话： 021-51057225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3日